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詹精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成財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4386元【計算式： $(365\text{地號面積}435.40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8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45/240) + (366\text{地號面積}282.57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8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28/405) + (376\text{地號面積}279.78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8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28/405) \div 102\text{萬}4386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- 五、請查報、說明：
  - 1.土地現況(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)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

01 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02 2.出入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  
03 道路照片為佳。

04 六、請就抵押權人馮00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  
05 其姓名及地址），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王宣雄